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雨田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1,230,1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498,369,636股的58.4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1,23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8,369,636股的58.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8,369,636股的0%。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369,636股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459,240.9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2,7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股东邵雨田(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78,500,000股)与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邵奕兴为父子关系, 故股东邵雨田回避了对本次会议的第9–11项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2,7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2,7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1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4年3月1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3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日与201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464,849,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462,503,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 代表公司股份2,346,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3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5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以及解锁安排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8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9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11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1.12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86,1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68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3,474,216股,反对1,373,600股,弃权1,50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3,474,216股,反对1,375,1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

●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和戴继雄先生就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投资理财目的

鉴于富银融资租赁和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其中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种类

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闲置或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短期理财投资的适用范围、决策程序、执行程序、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确保短期理财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防范投资风险。

1、明确短期理财投资的适用主体为股份公司所属类金融公司。

2、短期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业务,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公司下属子公司若需进行相关短期理财业务需报股份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下属子公司内控部每月检查公司全部的短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对各审核环节、审批权限的合规性作出评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和戴继雄先生认为:

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富银融资租赁与富银商业保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和富银商业保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和戴继雄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自有或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或闲置资金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富银融资租赁和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和戴继雄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自有或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或闲置资金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04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美盛文化持有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顺科技")51%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5400万元收购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缔顺科技34.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缔顺科技85.82%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05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顺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51%增加至85.82%。

一、交易概述

(一)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持有缔顺科技51%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公司决定以人民币5400万元收购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缔顺科技34.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缔顺科技85.82%的股权。

双方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美盛文化将18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至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余款项合计3600万元,将根据本协议业绩承诺进行支付。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缔顺科技业绩目标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计划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00万、1200万和1600万。业绩考核周期为一年一次。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缔顺科技是美盛文化2013年7月份并购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在杭州北部软件园,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小强,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原创动画制作、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和互联网技术开发。目前缔顺科技拥有《莫麟传奇系列》、《爵士兔系列》等原创动画片,《纸牌三国》、《小小勇者村》等原创游戏,游戏港口(http://www.gk99.com)、缔顺游戏(http://www.nextsee.com/)等游戏行业垂直门户网站。缔顺科技是公司立足动漫服饰产业的基础上,在上下游进行战略发展,是包括动漫形象原创、建立国外市场渠道、开拓国内市场等战略的一部分,对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缔顺科技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本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1020 | 51.00% |
| 杭州佰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30 | 6.50% |
| 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96.6 | 34.82% |
|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1.7 | 2.59% |
|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7 | 2.59% |
| 俞藩 | 50 | 2.5% |
| 合计 | 2000 | 100% |

(二)截止2013年12月31日,缔顺科技资产总额3,252.82万元,净资产3,145.09万元,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386.15万元,净利润–46.64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拱墅区祥富路2号2幢北楼212室,注册资本404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克,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二) 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美盛文化与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美盛文化决定以人民币5400万元收购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缔顺科技34.8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缔顺科技85.82%的股权。

双方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美盛文化将18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至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余款项合计3600万元,将根据协议业绩承诺进行支付。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缔顺科技业绩目标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计划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00万、1200万和1600万。业绩考核周期为一年一次。

协议中所称之"净利润",为缔顺科技审计报告中利润表内的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克、李均、方磊连带承诺:将在其业务范围之内,确保缔顺科技在符合会计标准的审计报告中达到业绩目标期限内所要求实现的净利润值。若缔顺科技未能达到业绩要求,则各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应依照持股比例进行补足。

美盛文化承诺: 若缔顺科技达到三年的业绩目标, 则在缔顺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36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至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若缔顺科技未能达到三年的业绩目标且杭州浩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则美盛文化支付扣除利润承诺差额后的金额,直至3600万元扣除完毕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缔顺科技是公司立足动漫服饰产业的基础上,在上下游进行战略发展,是包括动漫形象原创、建立国外市场渠道、开拓国内市场等战略的一部分,对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缔顺科技85.82%的股权。本次转让将进一步得到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5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4年3月 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000,000 股增加至 205,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83,8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7.7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83,8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 所持股份比例稀释减少了5.1490%,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6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002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黎仁超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数量不变,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黎仁超 |
| 上市公司、华西能源 | 指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西能源股份比例由27.77%稀释减少至22.63%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住 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通讯方式:0813-473687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4年3月,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00万股,发行价格22.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058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000,000股增至205,000,000股。黎仁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7.77%稀释减少至22.63%。黎仁超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77%稀释减少至22.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份167,000,000股,黎仁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6,3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5,000,000股,黎仁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46,383,8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63%。

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 | | 此次变动前 | 此次变动后 | 限售流通股 | 无限售流通股 |
| 黎仁超 | 46,383,800 | 27.77% | 22.63% | 46,383,800 | 0 |
| 总计 | 46,383,800 | 27.77% | 22.63% | 46,383,800 | 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黎仁超先生所持股份46,383,8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黎仁超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1,990万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90%,占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黎仁超

2014年3月17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华西能源证券部

2、联系电话:0813-473687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
| 股票简称 | 华西能源 | 股票代码 | 00263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黎仁超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西能源股份比例由27.77%稀释减少至22.63%的权益变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46,383,800股 持股比例:27.7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46,383,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2.63%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5.1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7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6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红梅女士的告知函,截至2014年3月14日,赖红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0.30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4.97%。本次减持权益变动后,赖红梅女士仍然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赖红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3年5月9日–2013年11月25日 | 22.98 | 168.3 | 1.01% |
| | 大宗交易 | 2013年9月10日–2014年3月14日 | 21.28 | 662 | 3.96%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 计 | – | | 830.30 | 4.97% 注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赖红梅 | 合计持有股份 | 1,950.62 | 11.68% | 1,120.32 | 6.71% 注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5.31 | 5.84% | 145.01 | 0.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75.31 | 5.84% | 975.31 | 5.84% |

注1:截至2014年3月14日,赖红梅女士累计减持830.30万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4.97%;

注2:本次股份减持后,赖红梅女士合计持有股份1,120.32万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6.71%。

注3:2014年2月17日,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8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3月17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000,000 股增加至 205,000,000股。赖红梅女士所持股份稀释减少1.2435%,两项合计权益变动减少6.2154%。

注4:赖红梅女士目前合计持有股份1,120.32万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的5.46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赖红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赖红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赖红梅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后,赖红梅女士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赖红梅女士股份减持告知函。

2、《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8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002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红梅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

##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西能源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红梅

上市公司、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华西能源830.3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红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88号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曾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0月–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赖红梅女士持有华西能源1,120.32万股,占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7085%,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465%,持股比例大于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4日, 赖红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本次权益变动后,赖红梅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赖红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3年5月9日–2013年11月25日 | 22.98 | 168.3 | 1.01% |
| | 大宗交易 | 2013年9月10日–2014年3月14日 | 21.28 | 662 | 3.96%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 计 | – | | 830.30 | 4.97% 注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赖红梅 | 合计持有股份 | 1,950.62 | 11.68% | 1,120.32 | 6.71% 注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5.31 | 5.84% | 145.01 | 0.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75.31 | 5.84% | 975.31 | 5.84% |

注1:截至2014年3月14日,赖红梅女士累计减持830.30万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4.97%;

注2:本次股份减持后,赖红梅女士合计持有股份1,120.32万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6.71%。

注3:2014年2月17日,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8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3月17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000,000 股增加至 205,000,000股。赖红梅女士所持股份稀释减少1.2435%,两项合计权益变动减少6.2154%,

注4:赖红梅女士目前合计持有股份1,120.32万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的5.46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且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赖红梅女士所持股份1,120.32万股(其中975.31万股为限售流通股)。赖红梅女士累计已质押股份830万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086%,占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488%。

五、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赖红梅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3年9月10日–2014年3月14日 | 21.28 | 662 | 3.96% |
| | 合计 | | | 662 | 3.96% |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红梅

2014年3月17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华西能源证券部

2、联系电话:0813-473687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
| 股票简称 | 华西能源 | 股票代码 | 00263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赖红梅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950.62万股 持股比例:11.6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830.3万股 变动比例:4.9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800万股于2014年3月17日上市, 赖红梅女士所持股份稀释减少1.2435%,两项合计权益变动减少6.2154%) 变动后持股数量:1120.32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71%(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5.46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红梅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